

教育部審定
新課程標準世界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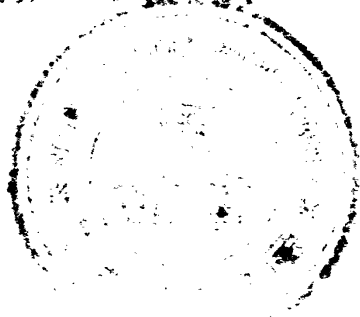


小學高級學生用

社會課本

公民編

第四冊



宋子俊編 董文 范祥善校訂

世界書局印行

要 提 冊 本

研究的範圍	摘 示 要 項	本 冊 目 次
一、職業問題的研究	職業與個人社會的關係 職業種類——(一)文 化(二)生產(三)交通(四)金融(五)律師醫生會 計師等 分工合作 職業平等 五種擇業標準 職業上必要的品性 (一)節儉(二)和平(三) 精細(四)安分(五)信用(六)互助 職業上必要 的行為 (一)明事理(二)要鎮靜(三)要敏捷 (四)要謹慎(五)要專一(六)有組織(七)守秩序	一 職業 選擇職業 甚麼是職業上必要的品性 甚麼是職業上必要的行為
二、國家政制組織的研究	國家的要素——(一)主權(二)領土(三)人民 國體——(一)君主國體(二)民主國體 政體—— (一)專制政體(二)立憲政體 國民政府——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民政府委 員會 省政府 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 農礦廳工商廳 直轄市政府 普通市政府 縣 政府 區公所 鄉鎮公所 黨部的組織 黨部 與政府的關係 政治會議	五 國家的組織 六 國體和政體 七 中央政府 八 地方政府 九 黨部和政府的關係
三、人民權利義務的研究	公權——參政權 私權——自由權和請求權 當兵的義務 納稅的義務 守法的義務 教育 子女的義務	一〇 人民的權利 一一 人民的義務 一二 法律
四、法律問題的研究	法律的作用 立法的程序 國際法和國內法 公法和私法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強行法和任 意法 主法和助法 三權憲法——立法司法行 政三部分分立 五權憲法——立法司法行政試 監察五權分立 行政法 分保育法財政稅務軍 務外務立法和司法等七種 刑法 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等七種 民法—— 的私權 商法——規定商業行為 保護個人	一三 三權憲法和五權憲法 一四 五種治權(一) 一五 五種治權(二) 一六 行政法刑法和訴訟法 一七 民法和商法

一 職業

國家和社會，都是各個人組織而成的。國家和社會的興廢，全要看各個人能否盡力於職業以爲斷。古人有句話：「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這就是說，一個人一面從事職業，貢獻他的心力給公眾團體，一面纔得享受社會的報酬，來滿足自己的生活。所以人類不論是聰明或愚笨，都應該有一種職業，以盡個人對於社會的天職。

社會上的職業，種類很多，在從前已有三百六十行的一句俗語，在現在分工周密的時代中，分類更加繁細了。不過無論怎樣分得複雜，我們概括起來，最重要、最普通的有四大類：一是文化，像教育、編輯、藝術、新聞等；二是生產，像農、林、



工、商、礦、畜牧、漁獵等；三是交通，像舟、車、郵、電、鐵路、航空等；四是金融，像銀行、錢莊等。此外律師、醫生、會計師等，也是社會上重要的職業。

凡是職業，應該分工合作：分工是利用個人的特長，使事業容易進步；合作是發揮羣眾的力量，使事業得到有組織的發展。不過要看事情的性質怎樣，有的應分工，有的應合作，不能夠拘泥於一端的。

職業雖然有大小難易的分別，但都是平等的；所以不論就甚麼職業，都有同等的人格，並沒有貴賤高下的階級。反正大家一面替公眾服務，一面爲自己謀生，一樣是值得尊敬。只有一般沒有職業，不勞而食的人，纔是卑鄙可恥呢！

【問題】

(1) 人類爲甚麼都應有職業？

(2) 社會上的職業大概是怎樣？

(3) 職業能分工合作，有怎樣的好處？

(4) 職業有沒有階級性？那一種人

纔是卑鄙可恥？

二 選擇職業

一個人無論爲自己，爲社會，都應當有一種職業，職業實是人類最重要的事情。不過社會上的職業，既這樣的煩複，我們究竟從事那種職業好，這在就業以前，不可不有一番選擇的手續。否則隨便就業，不是所學非所用，就是和自己興趣、能力，不相適合，結果必致一無成就，在個人感受無窮的苦痛，在社會也受無形的損失。

選擇職業，最好長期間用科學方法，和反省工夫，加以深

切的注意：第一，選擇職業要根據本人的特性、興趣、志願、能力、環境以及社會的需要；第二，擇業是終生大事，萬一不慎，錯就不相稱的職業，時間和經濟，就受極大的損失，所以切不可草率從事；第三，我們選擇職業，應先有一個終生計劃，確定進行方針，以期將來達到預定的目的；第四，對於所擇職業，須有充分的豫備，相當的學識；第五，青年在擇業以前，應有充分的基本教育，更宜練習幾種學科和作業，試驗性情是否適合，以爲實地就業的準備。

上述五種方法，是職業教育專家研究的結果，是最妥善，最穩健的。總而言之，我們就職業，是求快樂，不是求苦痛，所以有妨害身心發育的職業，或和個人旨趣不相宜的職業，

在事前尤須審慎。有時因個人的觀察不確實，研究不精密，恐怕走入歧途，最好徵求父母、師友等的意見，以爲參考。

【問題】

(1) 我們沒有就業以前應怎樣？

(2) 選擇職業應該注意那幾

個條件？

(3) 選擇職業，在個人不能解決時應怎樣？

(4) 在就業時還有別

的豫備嗎？

三

甚麼是職業上必要的品性

就業的目的，我們已知道一方爲維持自己的生活，一方爲社會服務。但是要使這種目的都得圓滿達到，我們在就業前，尤須有關於職業上的種種修養。關於職業上的修養，最要緊是養成必要的品性。現在分述如下：

(一) 節儉 節儉原是一種美德，從事職業的人，尤不可



林 克 蘭 富

營的工商業，逐漸發達，居然成爲美國的大富翁，足見節儉在職業上是很重要的。

(二) 和平 待人接物，要平心靜氣，態度溫和。假使驕傲、怠慢，動輒和人爭鬧，那麼，別人就不願和我接近，我便孤立無助，不能立足於職業界了。

(三) 精細 服務職業，無論事情怎樣麻煩，都應該按步

沒有這種德性，否則，一味奢華靡費，考求衣食的鮮美，或沈溺於煙、酒、賭博，結果必致入不敷出，經濟竭蹶，生活感受困難。從前美國的富蘭克林，出身貧苦，因有節儉的習慣，他所經

就班的細心處置。對於各事，要加以分析整理的工夫，那麼，一切問題都能措置裕如，而且職業技能，也得逐漸進步。

(四) 安分 對於所經營的事業，希望不要太奢，眼界不要太高，即使微薄瑣屑的事情，也該力行不怠，不要只顧薪水，的厚薄，位置的高低，倘是見異思遷，朝三暮四，結果必至一事無成。

(五) 信用 個人事業的成功和失敗，全在於能否守信；職業上尤重信用，與人交接，最要緊是真誠不欺，否則背約忘諾，爾詐我虞，事業那裏還能夠成就呢！

(六) 互助 人類過的原是互助的生活，各種職業都建立在這個原則上面，所以在同事、同業中，要相互幫助，萬不

可存傾軋嫉妒的卑劣心理。

【問題】

- (1) 爲甚麼要有職業上必要的品性？ (2) 職業上必要的品性
是那幾項？ (3) 有職業上品性的修養，在就業時，可有甚麼好處？

四 甚麼是職業上必要的行爲

職業上必要的品性，前課已說過；但是行爲方面，也要十分留意。因爲一個人一就了業，他的舉動就和職業本身發生密切的關係，有時往往爲了行爲沒有檢點，把事情弄糟，致發生重大的損害，所以職業上必要的行爲，也須及早養成。

(二) 明事理 不論對於甚麼事情，先應明白事理，具有辨別是非的能力，然後處置起來，能夠公平，不致受人非議。

(二)要鎮靜 處置事情的時候，要有鎮靜的工夫，不可張皇失措；但是遲疑不決，當斷不斷，也非所宜。

(三)要敏疾 做事迂緩呆滯，最易失敗。所以事情在前，應迅速處理妥當，否則得過且過，將來事情積多了，反因頭緒紛繁，無從下手。

(四)要謹慎 不論事情的大小，都應該小心從事，還要有始終不懈的精神，忍勞耐苦的意志。

(五)要專一 富蘭克林說：「人類的能力強弱是不同，不過能力薄弱的人，若能專心在一物一技上，也必有成就；要是心思不專，志向不定，就是能力強大的人，也要失敗。」——這話確是成功的祕訣，要知一個人能專心於所經營的

事業，沒有不會發達的道理。

(六)有組織 我們不論作何事業，都要有一種組織力，事前怎樣設計，臨時怎樣處理，事後怎樣結束，都應該豫先有一個打算；能夠這樣，內部不會凌亂無緒，辦法也不會先後兩歧。

(七)守秩序 起居要有一定的時間，辦事要有一定的次序，待人接物，也要嚴正而有規律，這就叫做遵守秩序。假使行動沒有倫次，常常逾越範圍，那就要受人的輕視或厭惡了。

【問題】

(1)爲甚麼要有職業上必要的行爲？

(2)職業上必要的行爲

有那幾項？

(3)養成職業上必要的行爲，將來可有甚麼好處？

五 國家的組織

集合許多人民，在一定的區域裏面，服從最高的主權，成爲一個大團體的，就叫做國家。所以凡是國家，必須具備主權、領土、人民三種要素，缺了一種，就不能成爲國家。

（一）主權 就是國家行使政治組織的權力，對外保有獨立的尊嚴，無論甚麼人，不得來侵犯的；對內爲統治領土和人民最高的權力，國民對此有絕對服從的義務，所以又叫做統治權。國家沒有統治權，就要處處受他國的支配，政治不能自由行使，失卻獨立的精神。

（二）領土 就是國家行使主權的區域。在上古遊牧時代，人民時常遷徙，沒有一定的領土，所以不能叫做國家。現

在世界各國，都有行使主權的一定區域；而且不限於陸地，就是離岸六海里的海面，也算是其主權所及的領土，他國不得侵犯。

(三) 人民 不論甚麼國家，總有一羣人類聚居著。沒有人類居住的地方，當然不能成爲國家。凡是入了國籍的人民，不問他的種族怎樣，地位怎樣，都有服從本國主權的義務。至於所享權利，所負義務，都按照法律，一律平等。

我國領土有一千一百萬方公里，人民有四萬萬數千萬，總算是亞洲最大的國家。可是因人民不能團結一致，致領土常受外人的侵略，主權也不能完全行使，現在竟淪於次殖民地的境地中，這是我們不可不速謀自救的。

【問題】

(1) 國家的要素是甚麼？缺了一種爲甚麼就不能算是國家？

(2) 我國的主權怎樣？

(3) 領土的意義怎樣？

(4) 人民對於國家的關係怎

樣？

六 國體和政體

國家行使權力的方式不同，政治的體制，也隨之而異。現在把國體和政體分述於下：

(一) 國體 一國的主權所在的不同，便是國體的分別。國體可分爲君主和民主兩種：君主國體，國家統治權全操於一人之手，人民對於元首，不能有選擇的機會，這是最不合理的制度；民主國體，國家的統治權在於人民全體，比較君主國體有種種的優點：第一，可以貫徹法律上的平等，第二，

二元首可由人民選擇，第三，可以免去一切政治上的黑暗。我國現在是一個民主國，做民主國的國民，應負主人翁的責任，對於國家的事情，應該隨時顧問監督，不可以漠不關心的。

（二）政體 一國的主權怎樣規定，怎樣行使，便是政體。政體有兩種：行使主權，完全由個人獨斷獨行的，這叫做專制政體；行使主權，分配在各部，由各部依據了憲法，施行政事的，這叫做立憲政體。我國在前清末年，雖然也有過豫備立憲的一個時期，可是真正的立憲政治，到底沒有實行。民國告成，專制政體總算推倒了，但因國事不定，軍閥專橫，依舊沒有實現憲政。現在，國民革命已進行在訓政時期中，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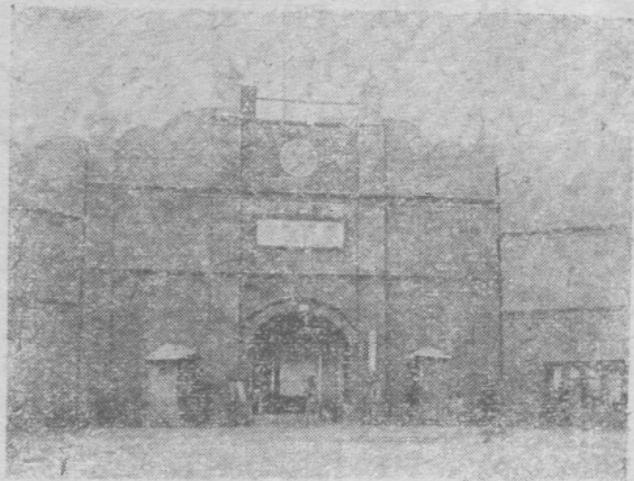
久就要施行憲政了，我們應同心協力，去歡迎這種善良政體，使其能發生偉大的功效才是。

【問題】 (1)甚麼叫做國體？國體有怎樣的分別？ (2)甚麼叫做政體？政

體有怎樣的區別？ (3)我國現在所行的是那一種國體？那一種政體？

七 中央政府

凡是一個國家，一定要有一個行使政治的最高機關，就是中央政府。我國現時是從訓政時期達於憲政時期的進程中，依照建國大綱，應由國民政府執行最高政治權。但爲樹立五權的模範，以作將來實行憲政的豫備，所以國民政府的組織，是合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而成。行政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機關，下設內政、外交、軍



國 民 政 府

政、經濟等專任委員會，來研究一切提議或交議的案件。司法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司法機關，由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官吏懲戒委員會三個機關組織而成。考試院爲國民政府的最高考試機關，下設考選委員會，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等部，以及蒙藏、僑務、禁煙、振務等委員會，各按性質，掌理全國行政的一部。立法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豫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的職權。下設法制、外交、財

掌管考選文官、法官及其他公務人員銓敘部掌管各種公務員的登記和考查事項。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的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權和審計權，彈劾的職權由各監察委員行使，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

五院的院長和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兼任，國民政府全體委員須組織國民政府委員會，解決各院間不能解決的事項，其執行代表爲國民政府的主席。

【問題】

- (1) 甚麼叫做中央政府？
 - (2) 我國的中央政府怎樣組織？
 - (3) 五院的組織大概是怎樣？
 - (4) 國民政府委員會
- 他國家有甚麼不同？
- 的組織和作用怎樣？

八 地方政府

全國行政，以中央政府爲最高機關，統治全國。地方行政，向分省、縣兩級。省設省政府，依黨義、黨綱及中央法令，處理全省政務。下面更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礦、工商等廳。民政廳掌理全省內政事項；財政廳掌理全省豫算、決算、省稅、省產及其他省財政事項；建設廳掌理全省建設事項，在未設農礦、工商兩廳的省區，一切農、林、漁、礦、工、商各政務，也歸建設廳掌管；教育廳掌理各級學校，以及其他教育事項。

一省劃分若干縣，縣設縣政府，受省政府的監督，處理全縣行政，督察地方自治。縣有大小，事務有繁簡，通常分爲三等：一等縣設四科，二等縣設三科，三等縣設二科。此外又設

公安、財務、建設、教育等四局，在必要時又可增設衛生、土地二局，專理衛生、土地事項。至於縣立法職權，由縣民選舉的議員組織縣參議會行使之。

縣依戶口和地勢劃分若干區，區設區公所，管理區自治事務。區以下又分鄉、鎮，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由鄉民、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和副鄉、鎮長，管理鄉、鎮的自治事務。

地方政府除省、縣政府外，還有直轄市政府和普通市政府兩種。前者都市人口在百萬以上，或有特殊的經濟情形，經中央特許，得設直轄於行政院的市政府，其地位與省相等；下設財政、土地、社會、公安、衛生、教育等局，後者人口滿二十萬的都市，由所屬省政府呈請，經中央特許，得組織直隸

於省政府的市政府其地位和縣相等；下設財政、土地、工務、公安等局。必要時，可增設衛生、教育和港務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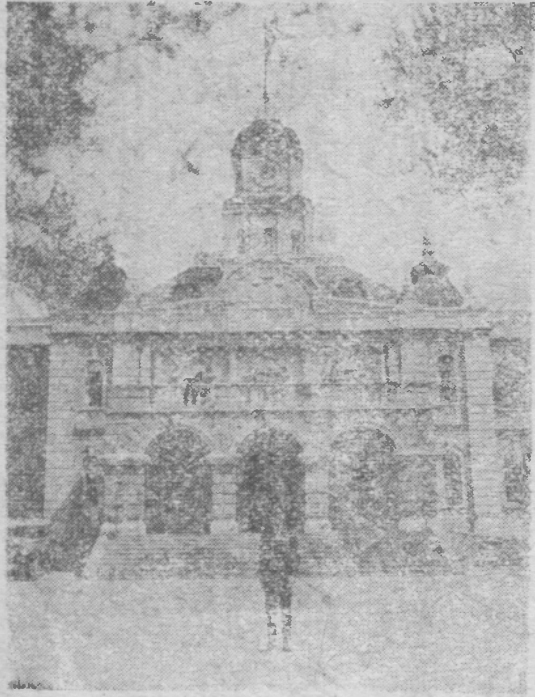
【問題】

- (1) 甚麼叫做地方政府？
(2) 省、縣政府的職責和組織怎樣？
(3) 區公所和鄉、鎮公所的作用是甚麼？
(4) 直轄市和普通市的區別怎樣？

九 黨部和政府的關係

中國國民黨的本身，有一個健全的組織。牠的基本組織在區分部黨員大會，閉會時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的上級機關是區黨部，區黨部的上級機關是縣黨部或市黨部，縣、市黨部的上級機關是省黨部，省黨部的上級機關是中央黨部。各級黨部的執行委員會外，又有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和監察委員，統由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出，這

是採民主制的精神的；但是下級黨部對上級黨部的命令和決議案，須絕對服從，這是取集權制的精神的。其最高權力機關是全國代表大會；在閉會期間內，是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中國國民黨要實現以黨治國的目的，其勢黨部不得不與政府發生關係，但黨部與政府發生嚴密關係，只限於中央黨部。其餘各級黨部，除辦理黨務，訓練黨員、民眾外，不得直接干涉政府的行政。中央黨部是代表國民大會

行使政權的，所以對政府負指導、監督的責任。要實行這種責任，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政治會議行之。

政治會議，是黨部和政府中間的一個聯絡機關，黨部的建國大計，和對內對外的各種政策，必須經過這個機關達於政府；政府接受牠所轉來的政策，負分別實行的義務。所以政治會議對黨負責，政府對政治會議負責，二者關係嚴密，職責也有一定。不過國民政府在法理上，仍為國家最高機關，不是隸屬政治會議之下的。

【問題】

(1)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的組織怎樣？ (2) 黨部與政府怎樣

發生關係？

(3) 政治會議的作用怎樣？

(4) 這種組織是否為以黨治國時

所必要？

一〇 人民的權利

國家全靠人民的力量組織而成；人民對於國家既盡了相當的義務，國家對於人民也要給他相當的權利以爲報酬。在專制時代，人民的權利因沒有法律爲保障，常被君主或少數特殊階級的人所剝削，致人民對國家僅負單方面的義務，不能主張他應享的權利。現在民主國家，人民是國家的主體，雖有其應盡的義務，也有其應享的權利。人民權利最重要的有三種：屬於公權的，叫參政權；屬於私權的，叫自由權和請求權。

參政權，就是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利；可分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凡是人民，都得享受這些權利。

自由權，就是個人所享的權利，又可分爲基本自由權和補充自由權兩種。基本自由權，包括身體自由和家宅不可侵犯自由，保有財產自由，營業工作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等；補充自由權，包括出版自由和書信秘密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

請求權，是個人或聯合許多人，用文書向執政當局表示意見，或者請願，或者陳訴。請願可向議會或政府行之；陳訴可向法院或行政官署行之。二者的運用，要依事實的實在情形如何而決定。

【問題】

(1) 國家爲甚麼應給人民以相當的權利？

(2) 人民的權利有

幾種？是怎樣得來的？

(3) 甚麼叫做參政權？

(4) 甚麼叫做自由權？

(5) 甚

麼叫做請求權？

一一 人民的義務

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的，沒有只盡義務而不享權利，也沒有只享權利而不盡義務。國家既有種種權利給與人民，人民對於國家，當然也應該盡他應盡的義務。不過義務二字，非常廣泛，凡人民負擔著應爲或不應爲的責任的，都是人民的義務。現在擇其最重要的四種，分述如下：

（一）當兵的義務 世界上不論那個國家，不能沒有軍隊；內亂的防止，外侮的抵禦，都要靠著軍隊的力量。所以充當軍隊，是人民的一種責任。世界先進國家，都是徵調人民組織軍隊。我國現時的軍隊，卻用招募的方法得來。在招募

制下面，人民願否當兵，原可隨人民的自由；但其中弊病很多，非改用徵兵制不可。

（二）納稅的義務 凡是一個國家，一定要設種種機關，來辦理國事。這種種機關所需的經費，全靠人民繳納的賦稅。我們要知道，國家的各項設施，目的無非爲促進國家的繁榮，和增加人民的幸福；人民納稅供給，事實上也是應盡的義務。

（三）守法的義務 國家的法律，是人民一切權利的保障。假使國家沒有法律，社會上就要發生無謂的紛擾，大家不能安居樂業了。所以守法，也是人民應盡的義務。

（四）教育子女的義務 現在的子女，是未來負擔國事

的國民，要未來國家強盛，國力充足，對於現時的子女，不可不施以優良的教育，所以教育子女，實在兼有兩種義務：一是給子女謀立身的基礎，盡父母的義務；二是養成子女的知能，將來好替國家社會服務，盡國民的義務。

【問題】

(1) 人民對於國家如不能盡應盡的義務，這個國家將怎樣？

(2) 人民爲甚麼要盡當兵和納稅的義務？

(3) 人民爲甚麼要盡守法和教

育子女的義務？

一二 法律

人類在社會中的利益不一致，智力、體力也有強弱，如果沒有相當公認的規則，來規定各人行爲的範圍，難免要發生紛爭，擾亂社會的安寧，國家是社會的總體，包含一切社

會生活，最爲複雜，所以共同生活中一切規則，當然愈見其多，愈見其重要。這種規則，經過國家的制定或認可，又用權力來執行，就是法律。

法律對於人的行爲，有一種拘束的力量，但須經過立法的程序。立法普通由人民選出來的議員去負擔。議員是人民的代表，所以議員制定的法律，和人民直接制定的一樣。可是遇到必要時，人民也得提案制定法律；如果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不良，人民也可以否認，有重新決定的權力。

法律的內容很複雜，從境域上說，有國際法和國內法；從當事者之爲公的性質或私的性質，與目的之爲公益或私益說，有公法和私法；從法的發生方面說，有成文法和不成

文法；從法的行使範圍上說，有強行法和任意法；從法的實際方面說，有主法和助法。

但是實際上只要把法律分成爲公法和私法兩種，已經很明白了。凡是法的直接目的在於保全國家利益的，就是公法，包括憲法和行政法、刑法、訴訟法等。法的直接目的在於保全個人利益的，就是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

【問題】

- (1) 甚麼叫做法律？
(2) 法律產生於那一種機關？對於人民國家有甚麼作用？
(3) 法律的分類怎樣？
(4) 公法與私法的區別怎樣？

一三 三權憲法和五權憲法

國家最重要的法律，要算是憲法，因爲憲法是一方規定國家的根本組織，一方確定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有最高的

效力，有永久的規定，不像其他法律可以隨時修改或變更。所以凡是立憲的國家，一定要有憲法。



孟 德 斯 鳩

近世各國所行的憲法，都是三權憲法。三權憲法，是法國的學者孟德斯鳩所倡導。他主張把國家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由三個機關分開來行使，便可藉互相牽制，互相調和的作用，保障人民的自由。這個主張，最先被美國採用，後來各國也競起效尤。

其實這種憲法，決不是完美無缺的憲法，因為國家的治權，除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外，還有監察和考試兩權。在三權

憲法下面，往往把監察權付託議會行使，把考試權付託行政機關行使。但是這樣一來，立法權就和監察權相混，行政權就和考試權相混。結果就發生許多的流弊。在前者不是議會濫行彈劾，牽制政府；就是政府、議會互相勾結，把監察權等於虛設。在後者行政首領得藉此引用私人以爲爪牙，致賢才無進身的機會。

中山先生研究三權憲法的得失，欲另創一種憲法，爲建設國家，施行絕無流弊的寶典，於是更採中國舊時考試監察二權獨立的精神，發明五權憲法。所謂五權憲法，就是憲法中除規定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獨立外，把監察、考試二權也要同樣獨立。

【問題】

(1) 國家的法律爲甚麼以憲法爲最重要？

(2) 甚麼叫做三權

憲法？

(3) 三權憲法有甚麼流弊？

(4) 中山先生怎樣發明五權憲法？

一四 五種治權(一)

五權憲法，就是憲法上規定政府有五種治權來替人民做事，人民有四種政權去管理政府，於是治國的一架機器，纔算完全。但是政府應怎樣運用五種治權，使牠生極大的力量，這我們也不可不知道的。

(一) 行政權 就是除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等事外，其餘政府在法律範圍內的動作，都叫做行政權。行使行政權的機關，普通民主國家，以大總統爲最高領袖，下置國務員，成立內閣，幫助總統執行政務。其組織形式有三種：(1) 總統制，

由總統獨立主持行政上的實權；(2)內閣制由國務員握行政實權，總統不能獨立行動；(3)委員制，由若干委員組織行政會議，中推一人爲主席。我國將來五權憲法制定後，由人民選舉總統，組織行政院，行使行政權。

(二)立法權 就是政府依人民的意思，制定法律的權，普通都由議會行使這種職權。議會有兩院制和一院制的區別，兩院制把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是代表地方團體的議員組合，下院由人民直接選舉的議員組合。我國將來最高立法權，屬於立法院，其職權只能單獨行使立法職務。

(三)司法權 就是執行法律，維持法律，使不受損毀的權，普通都由法院行使。法院的編制，分初級、地方、高等、最高

四種在名分上是各不相屬，但事實上爲免徇私枉法的弊病，使人民有上訴的機會，所以上級司法機關可以取消下級司法機關的判決。我國將來最高司法權歸司法院行使。

【問題】 (1) 甚麼叫做行政權？其行使的機關怎樣組織？ (2) 甚麼叫做

立法權？歸甚麼機關行使？ (3) 甚麼叫做司法權？司法機關的組織大概是

怎樣？

一五 五種治權(二)

政府要把政治辦好，第一要有許多真才實學的人，第二要使官吏個個盡忠於職守，沒有貪贓枉法的事情。要達到這兩個目的，政府不能不有運用考試和監察的兩種職權。

(四) 考試權 這原是中國古時最好的制度，祇因從前

運用不善，致生種種的流弊。其實這制度的本身，連外國人也竭力稱贊牠是優良的。假使不用考試的方法，一國之大，優異的人才，用甚麼方法去選拔？且國家不用考試爲用人的標準，一般不懂政治的人，也想法去做官，結果把政治弄糟了，人民就要受種種的苦痛。所以政府要有考試的權，而且規定考試權由考試院獨立行使。凡是一切官吏，都要受過考試；沒有受過考試的人，政府不得隨便任用。這樣，政治都由專門的人才去管理，政治自然優良了。

（五）監察權 就是彈劾官吏失職的權。因爲政府任用官吏很多，難免有不良分子混雜在裏面。如果沒有專司監察的人去監察，他們便要肆無忌憚起來。所以中國舊時本

有一種專管彈劾的官，施行很有成效。現在外國憲法中，也有彈劾權的規定，不過由立法機關附帶行使，其弊害很大。我國將來憲法中，規定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連議員也要受其監察。這樣，官吏、議員都有所畏忌，政治自然清明了。

五種治權分開掌理的政府，是世界上最完全、最善良的政府，中國將來能這樣實行，一定在世界政治上放一異彩。

【問題】

(1) 政府爲甚麼要有運用考試、監察的職權？

(2) 獨立行使考

試，爲甚麼是必要？

(3) 監察制度有甚麼優點？監察權爲甚麼也要獨立行

使？
4) 監察人失職的時候，用甚麼方法來補救？

一六 行政法刑法和訴訟法

這三種法，都是規定團體的共同生活的法律，所以和憲法同稱爲公法。

(一) 行政法 就是根據憲法所定的大綱，規定政府機關活動的權限和範圍，使廣泛的行政權力，受條文的限制。行政機關有兩種：一是執行國家事務的國家行政機關；一是執行地方自治事務的自治行政機關。行政法通常分保育、法務、財務、軍務、外務、立法和司法等七種。

(二) 刑法 就是規定那種行爲或不行爲爲犯罪，加以相當刑罰的法律。個人如有侵害社會共同生活的行爲，就算是犯罪。但犯罪的成立，第一是違犯刑律條文，第二是犯罪人有責任能力，並具責任條件，第三是不法的行爲。國家

設刑罰，目的在維持社會的秩序；所以對犯罪的人，加以制裁，剝奪他私人的利益。刑罰分主刑和從刑兩種：主刑是獨立處罰的，如判死刑、徒刑、拘役、罰金等；從刑是隨主刑而處罰的，包括沒收和褫奪公權。

（三）訴訟法 就是規定訴訟手續的法律，分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兩種：刑事訴訟，先由檢察官檢舉，經過偵查豫審後，提起公訴，再經審判官審理，由檢察官陳述意見，律師辯誣，辯論終結，由審判官依法判決。如有不服，在規定時期中，得提起上訴，再予審理。民事訴訟，是個人向司法機關請求保護私人利益的手續。原告提出訴狀，被告提出答辯；當事人又可延請律師辯誣，辯論終結，證據調查明白，由

審判官依法判決當事人的權利、義務，經過一定時間不上诉，即強制執行判決。

【問題】 (1) 甚麼叫做行政法？行政法分幾種？ (2) 刑法的作用和犯罪

的條件怎樣？ (3) 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的程序怎樣？

一七 民法和商法

民法是普通法的一種，因為牠適用的範圍及於社會全體。商法是特別法的一種，因為牠適用的範圍僅及於一部分人民。

民法目的在保護個人的私權，但享受私權的主體，有自然人和法人兩種。(1) 自然人就是指人類而言。人類生下來，就有享受私權的資格；不過行使私權，必須有行為能力。如

未成年的小孩子和患神經病等人，他們的行爲在民法上就不生效力。(2)法人就是在法律上認爲有人格的團體，又分公法人和私法人兩種。公法人是以經營公共事業爲目的的團體。私法人由幾個自然人組織的，叫社團法人；由財產組織的，叫財團法人。

權利目的中最重要的是物，民法所謂物，最有關係的是動產和不動產。原有物和產出物、特定物和替代物、主物和從物等，權利的得失變更，大半由於法律行爲，如物品的買賣、金錢的借貸等是。法律行爲由一人表示意思而成立的，如遺囑；由二人以上同意而成立的，如各種契約。

商法是關於商業行爲的法律，商人也分自然人和法人

兩種：自然人就是有能力獨立經營商業的人；法人就是公司、公司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分兩合公司等。公司在商法上享有商號、商標等權利，不過須向官廳註冊備案。

解決商業上的問題，應先引用商法；等到引用商法有缺陷，又可引用民法來補充。

【問題】

- (1) 普通法和特別法有甚麼區別？ (2) 民法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甚麼分別？ (3) 那種行為是法律行為？ (4) 公司在法律上可享受那種權利？

種權利？

文章作法叢書

標點符號使用法	胡懷琛	一冊二角
修辭的作法	胡懷琛	一冊二角五分
一般作文法	胡懷琛	一冊三角五分
國語文法	鄒熾昌	一冊六角
記敘文作法	徐國楨	一冊五角
論辯文作法	汪佩然	一冊八角五分
抒情文作法	胡懷琛	一冊六角
說明文作法	胡懷琛	一冊五角
應用文作法	徐蘧軒	一冊七角五分
詩的作法	胡懷琛	一冊三角五分
小說作法	汪佩之	一冊六角五分
小品文研究	馮三味	一冊三角
古書今讀法	胡懷琛	一冊三角五分
中國文的過去與未來	胡懷琛	一冊三角

世界書局出版

新64.22

此書 有著 作權 翻印 必究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出版

高級小學學生用

新課程標準教科書 社會課本公民編

全四冊 一二冊價洋各八角
三四冊價洋各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宋子俊

校訂者 董文范祥善

發行人 沈知方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瀋陽 北平 天津 太原 濟南 重慶
漢口 長沙 衡州 南昌 蕪湖 九江

分發行所 世界書局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